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均為 AGH 之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刊載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優酷土豆，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將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延長至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延長期限」）。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北京中聯華盟；
- (2) 阿里媽媽；及
- (3) 優酷土豆。

標的事項

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提供商（透過經營其線上平台／渠道以及與其他線上平台／渠道的戰略合作），而本集團則從事廣告代理等業務。

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其客戶）可能會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按預先釐定的折扣價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購買的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廣告、條幅廣告、按鈕廣告、文字鏈接廣告、移動圖標廣告、全屏廣告、流媒體廣告、內容推廣以及線上及線下推廣。

定價基準

本集團（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及代表其客戶）就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購買服務而應支付的費用計算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實際使用服務的情況（以相關廣告在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的線上／數碼平台及渠道上投放和展示的天數及／或曝光量等來計量），以及阿里媽媽或優酷土豆通常就可比較服務而按預先釐定的折扣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已公佈標準服務費，並參考投放或展示相關廣告的具體位置或空間等，以及基於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其他具體服務要求。

根據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特別折扣。相關特別折扣應基於實際購買款項按預先釐定的折扣率來計算，並直接從本集團將向阿里媽媽或優酷土豆支付的任何未付購買款項中扣除。

付款條款

視乎服務的特定性質，本集團應按以下方式結算購買款項：(i)預付款；(ii)分期付款；或(iii)自本集團所投放之廣告於平台上最後播映日起 90 日內全額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63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即補充協議日期）期間，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未產生任何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電影票務平台「淘票票」客戶（主要為電影宣傳及發行公司）之線上推廣需求日益增加，(ii)於經延長期限內之服務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以及(iii)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訂立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互聯網與科技持續滲透影響人們的生活，將溝通聯繫與信息傳播推至空前發展階段。隨著國內電影行業持續發展，電影發行商及推廣公司的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需求亦日益上升。本集團致力於滿足該等需求，並為他們提供最優質的全方位服務。因此，本集團除繼續推出淘票票用於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外，亦計劃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藉此繼續與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展開合作。阿里媽媽為專業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領域的領先公司，不單營運往績卓然，亦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而優酷土豆則運營優酷（中國境內一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的廣告業務。透過在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期限內繼續與上述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兩大公司攜手合作，本集團認為其能夠為電影行業提供最具競爭力及最全面的綜合數碼推廣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均為 AGH 之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刊載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及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及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及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中聯華盟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演出經紀及廣告服務等業務。

有關 AGH、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阿里媽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個平台，阿里媽媽利用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媒介的媒體資源，滿足商家及品牌的行銷需求，並讓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其核心商貿以及數碼媒體及娛樂業務獲取收入。

優酷土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廣告代理、廣告製作及發佈、節目製作、版權收購或發行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具有「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中聯華盟」	指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就購買服務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款項」	指	本集團就其購買服務並計及「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所載之預先釐定之折扣價後須支付之金額
「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根據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或經重續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之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延長原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優酷土豆」	指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